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0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章程将107条董事会行使职权基础上添加了开展衍生品投资条款)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境内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实际操作中有可能存在套期保值失效的情况,公司制定《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活动内控制度的完善,制度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相关规定,在进行衍生品交易前,应当制定相应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量及核算方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该办法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所需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是市场上所有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目前国内矿山企业及贸易企业定价主要是根据期货盘面价格及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价为计价基础,由于该盘面价格波动较大,产生的价格风险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所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

3、交易品种:上期所挂牌交易的电解锌、电解铅、阴极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的期货、期权等产品或组合。

4、持仓量:对于公司生产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产量的70%;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对于基础资产为大宗商品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净头寸不超过10000金属吨,其中电解铜净头寸不高于2000金属吨。

5、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下属企业预计产量以及贸易量来确定套期保值和衍生品投资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6、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交易规则: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境内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设期货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套期保值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期货保值方案的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建新矿业期货业务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工作小组负责提交年度保值计划,制订月、季、年度保值方案和日常期货操作业务的执行;发展投资部负责对市场部及建新矿业下属各单位套保计划的执行情况、操作的合规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评估;市场部负责日常期货操作业务管理。

3、期货交易员、结算员、分析员、统计员、合规人员、风控人员均已接受相关培训。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存在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制定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时时监控。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控制措施:严格规定业务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选用持证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操作,降低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控制措施:公司已设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风险控制措施

1、设立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直接对建新矿业期货主管领导负责,不与期货业务其他岗位交叉,风险管理人员根据占用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浮动盈亏、持仓时间长短、信用额度、计划建仓和行情特点等建立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系统。

2、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根据不同风险情况,分别提醒期货、财务工作人员,注意防范风险;向主管领导汇报风险情况,提出风险处理初步意向;由主管领导将风险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召开风险处理协调会,决定是平仓还是追加保证金,并通知交易人员或财会人员作好准备。

3、密切注意不同交割期之间的基差变化,防范基差风险;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与信用额度,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4、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从业人员,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已制定《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明确了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办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八、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若出现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8月31日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方式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募集资金用途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2.09担保安排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上市安排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3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公司将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发行规模	2.01
2.02发行方式	2.02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2.04募集资金用途	2.04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2.08
2.09担保安排	2.09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2.11上市安排	2.11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2
2.13决议的有效期	2.13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注: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0代表议案三。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议案二中如果股东先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进行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子议案以《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方式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募集资金用途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2.09担保安排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上市安排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3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拟以5.01元/股价格向关联方甘肃建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共计23,952.0958万股股票,募集12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4年8月15日-2015年8月15日止)。

2014年9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申请,2014年9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预案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预案的决议有效期,故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将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8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53,68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10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0%。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8人,代表股份154,1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6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14人,代表股份44,5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46%;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5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9.9469%;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5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5)第107号

致: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1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264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68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21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3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0%。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54,0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46%;

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5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4,5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69%;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琪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年　月　日

关于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在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钱景财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钱景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及上述基金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钱景财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钱景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钱景财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钱景财富开户